

附件 2

关于支持 xxx 项目用地开展预受理的函

经核，xx（申请单位）申请划拨（或协议出让、集体自用、集体出让）用地建设xx项目，该用地面积xx平方米，位于xx。该用地已于xx年xx月xx日发布批前公示（或出让预告、办理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），公示期10天（或公告期30天），符合预受理方案适用范围。为加快推进项目落地，我镇（街道）将在公示（公告）期满后立即送件申办供地手续，并建议对项目用地开展办理预受理手续。

望大力支持为盼。

xx（镇政府、管理委员会、街道办事处）

xx 年 xx 月 xx 日